

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雄环罚[2018]5号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282006966471H

法定代表人：刘先辉

身份证号：440223197006220039

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东路143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18年5月3日对你单位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 2、现场拍摄照片；
- 3、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18年5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雄环罚告字[2018]5号），2018年5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雄环罚听字[2018]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对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单位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行为是出于公共设施服务需求考虑，且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9日

